

2025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
B6032

2025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2（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）

(1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2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300”

代以

“\$50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370”

代以

“\$70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衛碧瑤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(第 360 章)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每日上限。